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有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2]08122号
招标编号 [230001]QTFW[CS]20220006
签订时间 2022年08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展台搭建一览表

序号	展会名称	展台位置	产品内容	展台规模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	黑龙江展区	展台搭建	150 m ²	1.00 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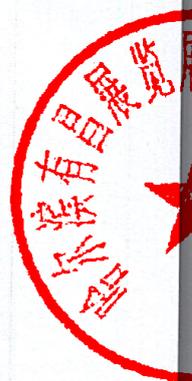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展台制作、搭建、运输、展览期的展台维护、撤馆、电视、桌椅类、绿植、饮水机、灭火器、LED P3 主屏、门楣冰屏、发光字、施工证、布展车证、展位施工押金、施工管理费、展期电费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施工质量、展具器材、施工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装饰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现场的施工、用电及防火安全,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参展期间的展位设施安全使用。
- 完成第一条所称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工造成的成本增加需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工作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方案与时间,如有调整、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再作实施。否则所引起的后果,乙方承担其责任。
-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乙方要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进馆搭建及撤馆,开展期间乙方必须保留一名值班人员在现场(电工并配带电工证)以备主办方及展览馆检查时进行相关专业应对。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计方案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到布展设计、制作、搭建、运输及开展期间维护直到展会圆满结束、具体时间以展会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地点：天津国家会展中心“黑龙江”展台。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展台搭建，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标准按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之设计图纸、方案和配置单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4、甲方应当在搭建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展台搭建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展台保修起止时间：无。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后；2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展台搭建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搭建款额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给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 2、乙方提供的展台设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展台搭建、乙方逾期完成搭建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搭建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搭建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搭建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搭建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搭建款额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展台搭建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搭建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7、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展会取消或延期举办，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展台搭建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展台搭建质量进行鉴定。搭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搭建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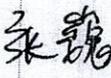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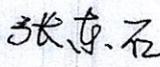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未做约定的，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2年08月24日	乙方(章)  2022年08月24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97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7
法定代表人：陈哲	法定代表人：刘有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4500896	电话：17545121261
电子邮箱：hljslywycy@163.com	电子邮箱：19741611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玉山支行
账号：3500040129100000780	账号：1288062949747795



邮政编码: 150000

邮政编码: 150000

采购办审核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全国演艺博览会补充协议

甲方: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订地点 哈尔滨

乙方: 哈尔滨有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按照文旅部《关于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天津举办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于 2022 年 8 月份完成布展费用政府采购工作，哈尔滨有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以 30 万元中标。2022 年 8 月 29 日(开展前 3 天)，文旅部下发《关于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延期举办的通知》，受疫情影响，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延期举办。此时，哈尔滨有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天津制作完成框架搭建，产生材料、运输、人工、仓储等费用 20 万元，按照文旅部《关于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延期异地举办的通知》及《关于参加全国演艺博览会的通知》，全国演艺博览会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 日在四川省宜宾市举办，之前在天津制作的材料因长时间存放及场地更换已无法使用，需重新在四川宜宾制作搭建黑龙江展区。2022 年已安排资金 30 万元，现需追加布展费 20 万元。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二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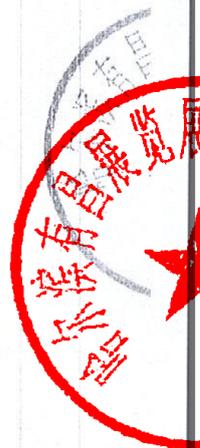
1、展台搭建一览表

序号	展会名称	展台位置	产品内容	展台规模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国演艺及文创博览会	黑龙江展区	展台搭建	150 m ²	1.00 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展台制作、搭建、运输、展览期的展台维护、撤馆、桌椅类、LED 屏、发光字、施工证、布展车证、展位施工押金、展期电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施工质量、展具器材、施工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装饰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现场的施工、用电及防火安全，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参展期间的展位设施安全使用。
- 完成第一条所称工程，按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工造成的成本增加需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工作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方案与时间，如有调整、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再作实施。否则所引起的后果，乙方承担其责任。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6、乙方要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进馆搭建及撤馆，开展期间乙方必须保留一名值班人员在现场（电工并配带电工证）以备主办方及展览馆检查时进行相关专业应对。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计方案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到布展设计、制作、搭建、运输及开展期间维护直到展会圆满结束、具体时间以展会实际结束时间为准。地点：宜宾国际会展中心“黑龙江”展台。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展台搭建，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标准按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之设计图纸、方案和配置单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4、甲方应当在搭建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展台搭建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展台保修起止时间：无。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国库支付程序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展台搭建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搭建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给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 2、乙方提供的展台设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展台搭建、乙方逾期完成搭建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搭建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搭建款额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展台搭建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搭建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展台搭建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展台搭建质量进行鉴定。搭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搭建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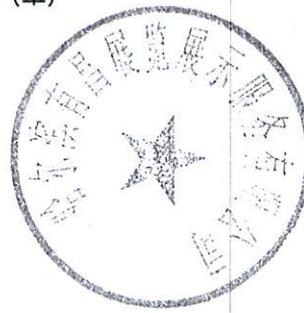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未做约定的，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09月25日	乙方（章）  2023年09月25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7
法定代表人：何晶 	法定代表人：刘有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4500896	电话：17545121261
电子邮箱：hjlslywcyc@163.com	电子邮箱：19741611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玉山支行



账号: 3500040129100000780	账号: 1288062949747795
邮政编码: 150000	邮政编码: 150000
采购办审核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